

屏東縣政府辦理「番子崙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供水工程」計畫申請解除編號第 2439 號潮害防備保安林一部面積計 1.280007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05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 會議地點：林務局 5 樓會議室。
- 三、 會議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楊副主任委員宏志
記錄：吳祥鳴
- 四、 出席委員：
楊副主任委員宏志、林委員良恭、陳委員文福、王委員培蓉、鄭委員憲志、張委員偉顛、洪委員秋蘭、龔委員瑞隆、盧委員銘榮
- 五、 列席人員：
林務局：蕭組長崇仁、吳祥鳴技士
屏東林區管理處：陳技正麗美、曾技術士富璋
國有財產署：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陳科長志芳、林昭宏
屏東縣政府：吳所長憲昌、陳仕元
- 六、 報告事項：屏東縣政府辦理「番子崙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供水工程」計畫用地申請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計 1.280007 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略)
- 七、 討論事項：

屏東縣政府辦理「番子崙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供水工程」計畫用地申請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計 1.280007 公頃案。

委員發言內容：

1.林委員良恭：同意部分解除。

(1)部份所用之地 5698 平方公尺可考慮解除。

(2)因此，另依屏東縣政府承諾將既有之保安林區域予工程完成後再編入保安林。

2.陳委員文福：同意解除。

(1)建議再解編之前，應有「流程」與「時程」及完整之規劃、設計後，再依縣府之承諾編為保安林才是上策。

(2)在考慮全求氣候變遷趨勢之環境下，工程之規劃設計時，切勿忽

略其影響。

(3)最好能做出改變前後之比較，包括虛擬影像等。

3.王委員培蓉：不同意解除。

請重新考量「跨堤」規劃取水工程之必要性及可行性，若以遠端地下管線應可避免破壞保安林之需要。

4.鄭委員憲志：同意解除。

(1)對照設施位置和地籍圖面上有偏移之處，比對規劃圖之取水管線似穿越離岸堤，應再詳予確認。

(2)工程使用範圍外維持綠帶使用，同意解除，俟完工後再行編入保安林。

5.張委員偉顛：同意解除。

(1)考量將保安林內私設管線納入管理，避免紊亂雜設影響保安林之經營管理，本件供水工程確有其必要，但仍以最少使用保安林為宜。

(2)為兼顧養殖產業發展及保安林之功能與維護，同意先行解編本案之工程設施用地規劃申請解編範圍，但本件工程未使用地部分，縣府應允諾繼續營造成林，使具並維持保安林功能，後續再檢討編入保安林。

6.洪委員秋蘭：同意解除。

建請屏東縣政府海水供水工程用地解編外，其餘地號仍請維持保安林地。

7.龔委員瑞隆：同意解除。

解除後需注意管理機關應以該地對環境影響減至最小損害，應採低度開發的保安林存在模式為主。

8.盧委員銘榮：同意解除。

9.楊副主任委員宏志：同意解除。

(1)請補申請解除保安林土地規劃分類表，其中保留原保安林範圍，俟本工程完成加強營造後，依屏東縣政府已承諾意見，再編入為保安林。

(2)儘量保存所有原有植栽不要破壞。

(3)本區域內所有私設非法設施，請主辦機關一併處理。

八、 結論：本次審議委員會經聽取屏東縣政府簡報後，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出席委員 9 人，原則同意解除者 8 人，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決議如下：

(一)為兼顧養殖產業發展及保安林之功能與維護，同意先行解除本案工程設施用地規劃申請解除範圍，惟本件工程使用範圍外維持綠帶使用者，縣府已允諾繼續營造成林，使增其效並維持保安林功能，後續再編入保安林。

(二) 保安林內私設所有非法設施，請主辦機關一併處理，避免紊亂雜設影響保安林之經營管理。

(三)儘量保存所有原有植栽不要破壞。

九、 散會：105 年 9 月 2 日上午 11 時 50 分

屏東縣政府辦理「番子崙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供水工程」計畫申請解除編號第 2439 號潮害防備保安林一部面積計 1.280007 公頃案審議委員會照片

